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9-2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8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沈南山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杨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普乐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姚家立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3、《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普乐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钱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杨超先生、姚家立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超先生、姚家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附件一:杨超先生简历

附件二:姚家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男,汉族,云南石屏人,在职研究生,1956年7月27日出生,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1974.08-1981.05,云锡技校任团总支书记;1981.05-1983.11,云锡三冶炼厂任团委副书记;1983.11-1985.09,云锡三冶炼厂任党办主任;1985.09-1987.08,省委党校云锡分校大专班读书;1987.08-1988.10,云锡三冶炼厂冶炼车间任党支部书记;1988.10-1990.03,云锡三冶炼厂合金车间任党总支书记;1990.03-1992.03,云锡三冶炼厂炼渣车间任党支部书记;1992.03-1994.11,云锡三冶炼厂任纪委书记;1994.11-1998.03,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03-1999.09,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1999.09-2001.07,云锡公司任党政办主任;2000.07-2001.09,云锡公司任经理助理、党政办主任;2001.09-2002.08,任云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2.08-2002.09,任云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2002.09-2005.08,任云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5.09-2008.01,任云锡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01至今,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其中:1998年至2000年云南师范大学,完成在职研究生规定的全部课程,专业为行政管理;2006年11月至12月参加中组部、外专局第96期领导干部境外培训班学习;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参加中央党校第七期半年制中青班学习。2008年获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称号。

附件二:

姚家立先生简历

姚家立,男,汉族,1969年6月生,大学学历,云南巍山人,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规划发展处处长、法律事务室主任。

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云锡公司期北山采选厂工作,从事过劳资、财务、企业管理工作,任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在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营销部、劳资科、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

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在云锡公司劳动人事处工作,任科长。

2000年1月至今在云锡集团公司党政办、规划发展处、外事办、法律事务室工作,历任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处长

2002年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2006年7月至今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规划发展处处长、法律事务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09-3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11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201,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5%。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增加为公司贷款担保金额的议案》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经公司200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当前市场上担保费收费标准为0.5%-5%,华远集团按不高于0.8%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银行贷款,华远集团将为公司增加16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即于2009年度内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银行贷款有时要求提供两个担保人,因此此担保额度与议案二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可能有为同一笔贷款提供的重叠部分),担保费率仍为不高于0.8%。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86,293,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下称“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2009年3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将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现根据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16亿元,即公司200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由于银行贷款有时要求提供两个担保人,因此此担保额度与议案一中华远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可能有重叠部分)。同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同意自2009年3月26日至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上述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2009年3月26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26,201,62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28号1楼”变更为“湖北省潜江市湖滨路21号”,并相应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28号1楼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

变更为:公司住所:湖北省潜江市湖滨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号

公司依上述变更办理相应的住所变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26,201,62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41,55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7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51,910股,经表决,同意为4,551,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关于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241,558,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2009年9月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年8月20日,吉电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本次股大东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9年8月21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200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09年9月7日上午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电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原钢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31日。在2009年8月31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1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1,558,009股,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28.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的两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吉林省交通能源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2.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杨红枫和封瀚钧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代表杨红枫和封瀚钧、监事代表李春华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和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律师

贾向明 律师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09-02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9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1日下午2: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7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6、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09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8)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受让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9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09年9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异地股东亦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传真:0575—85166884　　电话:0575-85176000　　85166841

联系人:金勤芳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请注明股权登记)

邮编:312000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059	龙山投票	1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1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4	2.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02元	1股	2股	3股
5	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1股	2股	3股
6	2.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4元	1股	2股	3股
7	2.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元	1股	2股	3股
8	2.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6元	1股	2股	3股
9	2.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元	1股	2股	3股
10	2. 8、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1股	2股	3股
11	2.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元	1股	2股	3股
12	3.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13	4、关于受让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9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14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15	6.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00元	1股	2股	3股
16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说明:(1)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个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7日收市后,持有古越龙山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09年9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受让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9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原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09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天相投顾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信达证券自2009年9月11日起在北京、辽宁、广东、深圳、上海、天津、江苏、成都和杭州等地的营业网点开始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上述基金中除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的基金之间)等业务;天相投顾自2009年9月11日起在北京、上海、深圳、太原、济南等城市的营业网点开始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本公司旗下的上述七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上述基金中除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的基金之间)等业务。

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天相投顾办理前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信达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与其他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3、信达证券网址:www.cindasc.com;

4、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5、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6、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7、天相投顾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荣盛发展(00214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发展,代码:00214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4日发布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1450	0.2247%	14,523,200	0.2250%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	2162.5	0.2302%	21,659,600	0.2305%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	2175	0.2132%	21,784,800	0.2135%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	5650	0.2170%	56,590,400	0.2174%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	2537.5	0.2246%	25,415,600	0.2249%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	2900	0.2247%	29,046,400	0.2250%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875	1.0302%	18,780,000	1.0318%	自2009年09月07日至2010年09月06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9年9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09年9月17日。发行结束后,本基金将尽快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09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